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尚恆

相　對　人　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「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柒佰伍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